

标段编号：2111-440305-04-01-868733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员工食堂及公共区域
室内装修及泛光照明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1、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2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1、提供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3	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1、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4	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五条附件 1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5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五条附件 2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获奖情况，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6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五条附件 3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履约情况，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7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五条附件 4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装修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

	<p>装修项目业绩情况</p>	<p>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内容中负责装修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情况，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p>
<p>8</p>	<p>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泛光照明项目业绩情况</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五条附件 5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泛光照明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2、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p>

		<p>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内容中负责泛光照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情况，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p>
9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五条附件 6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p> <p>2、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p>
10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p>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赵洁丰	12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华昌	115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55647
注册号：	44030110375057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18号附3栋A403
法定代表人：	林名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2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2-20
营业期限：	自2004-12-20起至2034-12-20止
核准日期：	2023-02-0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2、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E00312R1M

兹证明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 118 号附 3 栋 A403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1-5A-1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1 月 19 日

首次发证：2021 年 01 月 20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S00275R1M

兹证明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 118 号附 3 栋 A403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1-5A-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1 月 19 日

首次发证：2021 年 01 月 20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3、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23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四、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226KR10N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3栋3702房 邮编 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审计报告

深星源会审字[2024]410号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5月24日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84,850.70	24,901,435.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00,000.00	6,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72,082.04	4,472,374.93
预付款项		577,864.70	2,175,582.87
其他应收款		58,368,161.34	45,511,369.05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002,958.78	83,560,762.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9,364.60	4,152,119.41
工程物资		22,792,112.94	25,623,120.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99,999.68	16,599,99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98,122.70	11,308,48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99,599.92	57,683,728.56
资产总计		129,702,558.70	141,244,491.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43,703.23	6,991,838.1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41,344.68	146,424.19
应交税费		-2,603,166.88	-2,852,121.30
其他应付款		3,323,080.55	5,131,629.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04,961.58	19,417,77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804,961.58	19,417,77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102,402.88	-6,173,27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897,597.12	121,826,720.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702,558.70	141,244,491.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0,094,984.16	37,513,869.91
减：营业成本		25,175,148.87	30,469,982.86
税金及附加		71,613.71	82,637.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591,216.88	12,805,176.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3,059.71	305,455.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6,055.01	-6,149,382.43
加：营业外收入		74,840.52	23,567.78
减：营业外支出		82,645.88	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33,860.37	-6,126,014.65
减：所得税费用		11,858.29	24,753.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5,718.66	-6,150,768.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5,718.66	-6,150,768.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45,718.66	-6,150,768.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51,74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84,40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36,14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72,17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9,07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40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12,97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10,6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49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4,320.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4,32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46,41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6,41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91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6,58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1,43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4,850.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45,718.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852.16
无形资产摊销		8,300,0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0,36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58,781.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2,809.11
其他		916,59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495.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84,850.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901,435.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1,816,585.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	-	-	-	-	-6,173,279.52	121,826,720.48	128,000,000.00	-	-	-	-	-	-29,919.43	-47,807.37	127,922,27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1,639.58	31,639.58								55,215.61	55,215.61
其他							884,955.72	884,955.7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	-	-	-	-	-5,256,684.22	122,743,315.78	128,000,000.00	-	-	-	-	-	-29,919.43	7,408.24	127,977,488.8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45,718.66	-7,845,718.66							29,919.43	-6,180,687.76	-6,150,76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45,718.66	-7,845,718.66								-6,150,768.33	-6,150,76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9,919.43	-29,919.4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19.43	-29,919.4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	-	-	-	-	-13,102,402.88	114,897,597.12	128,000,000.00	-	-	-	-	-	-	-6,173,279.52	121,826,72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18号附3栋A403。法定代表人：林名杰。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4年12月20日起至2034年12月20日止。

一般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玻璃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工具	5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5%	31.67%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

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991,945.37
银行存款	12,092,905.33
合计	13,084,850.70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零星工程工程款	4,079,023.05
宝龙五路工程	210,000.00
龙翔大道工程	123,900.00

附注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77,864.70
合计	577,864.7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林华昌	14,484,893.32
林名滨	8,000,000.00
深圳市鸿文泰建材有限公司	5,985,400.49

附注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271,812.47	1,273,097.35	-	14,544,909.82
合计	13,271,812.47	1,273,097.35	-	14,544,909.82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9,119,693.06	215,852.16	-	9,335,545.22
合计	9,119,693.06	215,852.16	-	9,335,545.22
固定资产净值	4,152,119.41			5,209,364.60

附注6、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	66,399,999.96	-	-	66,399,999.96
合计	66,399,999.96	-	-	66,399,999.96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	49,800,000.24	8,300,000.04	-	58,100,000.28
合计	49,800,000.24	8,300,000.04	-	58,100,000.28
无形资产净值	16,599,999.72			8,299,999.68

附注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1,308,489.02	-	910,366.32	10,398,122.70
合计	11,308,489.02	-	910,366.32	10,398,122.70

附注8、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843,703.23
合计	3,843,703.23

附注9、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853,850.82	-2,615,913.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4.80	8,207.80
教育费附加	529.20	3,517.63
地方教育附加	352.80	2,345.09
企业所得税	-429.62	-
个人所得税	42.34	-1,324.09
合计	-2,852,121.30	-2,603,166.88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	1,221,315.53
深圳市中汽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0
购车借款	400,813.68

附注11、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 (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赵洁丰	10.00%	12,800,000.00	115,200,000.00	115,200,000.00
林华昌	90.00%	115,20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合计	1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附注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406,162.17	25,175,148.87
其他业务	688,821.99	-
合计	30,094,984.16	25,175,148.87

附注13：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无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18号附3栋A403。法定代表人：林名杰。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4年12月20日起至2034年12月20日止。

一般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玻璃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29,702,558.70元，其中：流动资产为83,002,958.78元，非流动资产为46,699,599.92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804,961.5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4,804,961.5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14,897,597.12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28,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13,102,402.8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0,094,984.16元，营业成本为25,175,148.8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71,613.7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2,591,216.88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83,059.7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128,000,000.00元，本期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60.6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1.4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672.9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100%	36.1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6.1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0.6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63%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17%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 园3栋3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3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h1>营业执照</h1>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6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7
八、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28-29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粤237JS21MKJ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 3 栋 3702 房 邮编 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深星源会审字[2023]294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4,901,435.76	23,016,85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0.00	6,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472,374.93	7,383,446.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175,582.87	
其他应收款	4	45,511,369.05	41,606,406.2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560,762.61	78,506,703.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152,119.41	4,177,574.36
工程物资		25,623,120.41	40,712,028.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	16,599,999.72	24,899,999.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11,308,489.02	12,218,85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83,728.56	82,008,458.27
资产总计		141,244,491.17	160,515,162.1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6,991,838.15	8,512,219.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6,424.19	117,999.38
应交税费	9	-2,852,121.30	-4,330,771.00
其他应付款	10	5,131,629.65	18,293,441.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17,770.69	32,592,88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417,770.69	32,592,88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19.43
未分配利润		-6,173,279.52	-47,80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826,720.48	127,922,27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244,491.17	160,515,162.1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37,513,869.91	60,296,253.31
减：营业成本	12	30,469,982.86	49,328,402.72
税金及附加		82,637.38	136,934.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805,176.51	13,433,407.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5,455.59	-25,530.6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9,382.43	-2,576,960.88
加：营业外收入		23,567.78	15,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4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26,014.65	-2,606,460.88
减：所得税费用		24,753.68	54,09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0,768.33	-2,660,554.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0,768.33	-2,660,554.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50,768.33	-2,660,554.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50,35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5,96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16,32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65,94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3,62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8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9,07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68,03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29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70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0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0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4,58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6,85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1,435.7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50,768.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161.14
无形资产摊销	8,300,0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0,36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9,47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3,790.13
其他	55,2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290.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01,435.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016,851.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4,584.7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	-	-	-	-	-29,919.43	-47,807.37	127,922,273.20	128,000,000.00	-	-	-	-	-	-29,919.43	2,539,820.59	130,509,90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5,215.61	55,215.61								72,926.71	72,926.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	-	-	-	-	-29,919.43	7,408.24	127,977,488.81	128,000,000.00	-	-	-	-	-	-29,919.43	2,612,747.30	130,802,827.8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19.43	-6,180,687.76	-6,150,768.33								-2,660,554.67	-2,660,55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0,768.33	-6,150,768.33								-2,660,554.67	-2,660,55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919.43	-29,919.43	-29,919.43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	-	-	-	-	-	-6,173,279.52	121,826,720.48	128,000,000.00	-	-	-	-	-	-29,919.43	-47,807.37	127,922,273.20		

(附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4年12月20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18号附3栋A403。法定代表人:林名杰。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4-12-20起至2034-12-20止;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玻璃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

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

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1,283,453.30
银行存款	13,617,982.46
合计	24,901,435.76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零星工程工程款	4,079,201.98
宝龙五路工程	210,000.00
龙翔大道工程	123,900.00

附注3、预付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山西朗朗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金陶皇建材陶瓷贸易部	327,845.48
广州辰浩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290,85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鸿文泰建材有限公司	5,985,400.49
林名滨	5,500,000.00
南昌欧亚特建材商行	5,439,878.45

附注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08,106.28	263,706.19	-	13,271,812.47
合计	13,008,106.28	263,706.19	-	13,271,812.47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8,830,531.92	289,161.14	-	9,119,693.06
合计	8,830,531.92	289,161.14	-	9,119,693.06
固定资产净值	4,177,574.36			4,152,119.41

附注6、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

无形资产	66,399,999.96	-	-	66,399,999.96
合计	66,399,999.96	-	-	66,399,999.96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	41,500,000.20	8,300,000.04	-	49,800,000.24
合计	41,500,000.20	8,300,000.04	-	49,800,000.24
无形资产净值	24,899,999.76			16,599,999.72

附注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2,218,855.34		910,366.32	11,308,489.02
合计	12,218,855.34	-	910,366.32	11,308,489.02

附注8、应付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捷利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创智宝贸易有限公司	942,640.95
中山市金榄城建材有限公司	622,020.00

附注9、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333,339.56	-2,853,85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0.52	1,234.80
教育费附加	899.91	529.20
地方教育附加	599.95	352.80
企业所得税	-1,121.82	-429.62
个人所得税	-	42.34
合计	-4,330,771.00	-2,852,121.30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林华昌	2,915,106.68
其他	1,221,315.53
购车借款	400,813.68

附注11、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 (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赵洁丰	10.00%	12,800,000.00	115,200,000.00	115,200,000.00

林华昌	90.00%	115,20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合计	1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附注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6,762,427.75	30,469,982.86
其他业务	751,442.16	-
合计	37,513,869.91	30,469,982.86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4年12月20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18号附3栋A403。法定代表人：林名杰。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4-12-20起至2034-12-20止。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玻璃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41,244,491.1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3,560,762.61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57,683,728.56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9,417,770.6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9,417,770.6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21,826,720.4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28,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6,173,279.5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7,513,869.91元；营业成本为30,469,982.8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82,637.38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2,805,176.51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305,455.5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28,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30.3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3.7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32.8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6.2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8.5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4.0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9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7.7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2.0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2021年财务报表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226297700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星源会审字[2022]24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19
报备日期： 2022-05-20
签名注册会计师： 卜彩霞 朱胜利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朱13714303192,0755-23143589刘13554961779徐13600169523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电子邮件： zhushengli97@163.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关于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四、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3栋3702房 邮编 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审计报告

深星源会审字[2022]242号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8/1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5月19日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16,851.06	18,455,59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00,000.00	1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83,446.55	20,143,010.68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1,606,406.28	32,055,108.27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506,703.89	82,653,711.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7,574.36	3,909,791.77
工程物资		40,712,028.81	31,558,442.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899,999.76	33,199,99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18,855.34	13,129,22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08,458.27	81,797,456.07
资产总计		160,515,162.16	164,451,167.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12,219.28	11,416,922.6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7,999.38	152,011.99
应交税费		-4,330,771.00	-3,932,259.69
其他应付款		18,293,441.30	16,304,591.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92,888.96	33,941,26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592,888.96	33,941,26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19.43	-29,919.43
未分配利润		-47,807.37	2,539,82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922,273.20	130,509,901.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515,162.16	164,451,167.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0,296,253.31
减：营业成本		49,328,402.72
税金及附加		136,934.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433,407.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530.6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6,960.88
加：营业外收入		15,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6,460.88
减：所得税费用		54,09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0,554.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0,554.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0,554.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894,33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4,26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38,59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30,30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5,13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73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0,36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14,54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4,04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62,78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62,78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2,78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1,25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5,59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6,851.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60,554.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9,005.02
无形资产摊销		8,300,0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0,36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8,26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34,035.56
其他		72,92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4,045.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16,851.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455,592.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561,258.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优先 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	-	-	-	-	-	-29,919.43	2,539,820.59	130,509,901.16	128,000,000.00	-	-	-	-	-	-	-29,919.43	3,549,313.52	131,519,39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2,926.71	72,926.71									-418.94	-418.9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0	-	-	-	-	-	-	-29,919.43	2,612,747.30	130,582,827.87	128,000,000.00	-	-	-	-	-	-	-29,919.43	3,548,894.58	131,518,975.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660,554.67	-2,660,554.67	-	-	-	-	-	-	-	-	-1,009,073.99	-1,009,07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660,554.67	-2,660,554.67	-	-	-	-	-	-	-	-	-1,009,073.99	-1,009,07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	-	-	-	-	-	-29,919.43	-47,807.37	127,922,273.20	128,000,000.00	-	-	-	-	-	-	-29,919.43	2,539,820.59	130,509,901.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55647《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民二路东方雅苑2层C58。法定代表人：林名杰。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4-12-20起至2034-12-20止。

一般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玻璃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

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工具	5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5%	31.67%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

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2,284,438.46
银行存款	10,732,412.60
合计	23,016,851.06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零星工程工程款	6,990,273.60
宝龙五路工程	210,000.00
龙翔大道工程	123,900.00

附注3、其他应收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鸿文泰建材有限公司	5,985,400.49
南昌欧亚特建材商行	5,673,878.45
林名滨	5,500,000.00
康富来商店	4,400,000.00

附注4、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081,318.67	926,787.61	-	13,008,106.28
合计	12,081,318.67	926,787.61	-	13,008,106.28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8,171,526.90	659,005.02	-	8,830,531.92
合计	8,171,526.90	659,005.02	-	8,830,531.92
固定资产净值	3,909,791.77			4,177,574.36

附注5、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66,399,999.96	-	-	66,399,999.96
合 计	66,399,999.96	-	-	66,399,999.96
累计摊销				-
无形资产	33,200,000.16	8,300,000.04		41,500,000.20
合 计	33,200,000.16	8,300,000.04	-	41,500,000.20
净 值	33,199,999.80			24,899,999.76

附注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3,129,221.66	-	910,366.32	12,218,855.34
合计	13,129,221.66	-	910,366.32	12,218,855.34

附注7、应付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捷利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创智宝贸易有限公司	942,640.95
惠州大亚湾德馨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6,319.37

附注8、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932,259.69	-4,333,33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90.52
教育费附加	-	899.91
地方教育附加	-	599.95
企业所得税	-	-1,121.82
合计	-3,932,259.69	-4,330,771.00

附注9、其他应付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	------

林华昌	16,394,753.68
购车借款	400,813.68
深圳市大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41,086.00

附注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 (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林华昌	90.00%	115,200,000.00	115,200,000.00	115,200,000.00
赵洁丰	1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合计	1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附注1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9,924,251.50	49,328,402.72
其他业务	372,001.81	-
合计	60,296,253.31	49,328,402.72

附注12：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无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民二路东方雅苑2层C58。法定代表人：林名杰。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4-12-20起至2034-12-20止。

一般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玻璃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专业承包贰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0,515,162.16元，其中：流动资产为78,506,703.89元，非流动资产为82,008,458.27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2,592,888.96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2,592,888.9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27,922,273.20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28,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29,919.43元，未分配利润为-47,807.3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60,296,253.31元，营业成本为49,328,402.7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36,934.17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3,433,407.94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25,530.6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128,000,000.00元，本期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40.8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0.3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438.1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100%	74.8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9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1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06%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39%

4、纳税证明

近三年纳税额度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万元）
1	2021 年度	<u>52.579831</u>
2	2022 年度	<u>34.837484</u>
3	2023 年度	<u>42.51566</u>

纳税情况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南认证[2016]2063号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440300770305564）：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6年04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31750号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68.66	0
2	企业所得税	-72,926.71	0
3	印花税	6,654.9	0
4	教育费附加	13,100.87	0
5	增值税	436,695.1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733.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292.78	0
8	车辆购置税	92,678.76	0
	合计	525,798.31	0
	其中, 自缴税款	493,670.7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5,080.26元,2021年530,878.5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2,926.71元(柒万贰仟玖佰贰拾陆圆柒角壹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63839335991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9908号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68.2	0
2	企业所得税	-55,896.71	0
3	印花税	7,772.04	0
4	教育费附加	10,272.07	0
5	增值税	342,402.7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848.0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820.4	0
8	环境保护税	1,188	0
合计		348,374.84	0
其中, 自缴税款		319,434.3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681.1元,2021年13,332.05元,2022年335,723.8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5,896.71元(伍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圆柒角壹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3213051814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9908号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68.2	0
2	企业所得税	-55,896.71	0
3	印花税	7,772.04	0
4	教育费附加	10,272.07	0
5	增值税	342,402.7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848.0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820.4	0
8	环境保护税	1,188	0
合计		348,374.84	0
其中,自缴税款		319,434.3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81.1元,2021年13,332.05元,2022年335,723.8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5,896.71元(伍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圆柒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32130518144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31750号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68.66	0
2	企业所得税	-72,926.71	0
3	印花税	6,654.9	0
4	教育费附加	13,100.87	0
5	增值税	436,695.1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733.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292.78	0
8	车辆购置税	92,678.76	0
	合 计	525,798.31	0
	其中, 自缴税款	493,670.7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5,080.26元,2021年530,878.5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2,926.71元(柒万贰仟玖佰贰拾陆圆柒角壹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63839335991



2020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44392号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增值税	634,712.59	0
2	企业所得税	418.94	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29.87	0
4	印花税	1,890	0
5	教育费附加	19,041.3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2,694.2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269.46	0
	合计	724,456.47	0
	其中，自缴税款	681,451.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98,872.69元，2020年525,583.7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442821137010446828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61029号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68.5	0
2	企业所得税	-31,639.58	0
3	印花税	4,640.69	0
4	教育费附加	8,323.14	0
5	增值税	278,121.2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548.7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196.06	0
8	车辆购置税	127,309.74	0
9	环境保护税	1,188	0
合计		425,156.6	0
其中,自缴税款		399,088.6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501.23元,2023年423,655.3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2,827.58元(叁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圆伍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5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5064219217475



5、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优质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0 年 1 月	
2	优良样板设施荣誉证书	佛山市市政公 用事业协会	2019 年 6 月	

注：

-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获奖情况，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荣誉证书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新
陂头综合整治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
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朗宝西路（塍沙路至张槎路）道路改
造工程，被评为2018年度佛山市市政基础设施优良样板
工程。

佛山市市政公用事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

6、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龙华片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龙华街道)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年 11 月 4 日	
2	布龙片区市政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年 2 月 22 日	
3	龙华新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七期)第三标段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0 年 8 月 10 日	

注：

-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履约情况，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考核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考核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评价考核部门	工程部		项目工程师	邢天	
评价考核类型（只可勾选1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工履约：完工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履约：质保年度区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履约：完工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质保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					
评价考核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龙华片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龙华街道）		项目内容	给水管网改造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金额	669.573949 万元	
开工令开工日期	2022.10.14	合同约定工期	180 天	实际工期	518 天
完工日期	2023.11.9	竣工日期	2024.3.15	质保日期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名杰 0755-83581002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冯晓东 13827452838	
中标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 118 号附 3 栋 A403				
考核评价分项内容、得分及评定等级情况					
分项内容			评分依据		得分
一、人员配备情况（满分 10 分）					10
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满分 15 分）					14
三、工程现场及资料等管理情况（20 分）					17
四、工期进度管理及重要节点完成情况（20 分）					18
五、到场及时率、协调配合与服务（20 分）					19
六、舆情、防疫管理及相关单位通报情况（15 分）					14
七、其他（只做扣分项）：（需列明）					
合计					92
对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工履约/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履约/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履约考核评价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定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的原因是：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及协调度较好。					
考核评价部门：  日期：2024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4日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考核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考核时间	2024年2月22日	
评价考核部门	工程部		项目工程师	贺福强	
评价考核类型（只可勾选1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工履约：完工时间为2023年08月24日。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履约：质保年度区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履约：完工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质保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					
评价考核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布龙片区市政给水改造工程		项目内容	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金额	536.227686（万元）	
开工日期	2023.2.18	合同约定工期	180（天）	实际工期	187（天）
完工日期	2023.08.24	竣工日期		质保日期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资质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名杰 0755-83581002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曾进福 13554772955	
中标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民二路东方雅苑2层C58				
考核评价分项内容、得分及评定等级情况					
分项内容			评分依据		得分
一、人员配备情况（满分10分）					9
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满分15分）					13
三、工程现场及资料等管理情况（20分）					18
四、工期进度管理及重要节点完成情况（20分）					19
五、到场及时率、协调配合与服务（20分）					19
六、舆情、防疫管理及相关单位通报情况（15分）					14
七、其他（只做扣分项）：（需列明）					
合计					92
对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履约/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履约/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履约考核评价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定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的原因是： 综合安全质量、进度及文明施工等					
考核评价部门			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日期：2024年2月22日			 （盖章） 日期：2024年2月22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6年6月15日至 2017年11月2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贰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华昌 0755-8358100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钟福平 13631555675	
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5A-1			
工程名称	龙华新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七期)第三标段	资金来源	政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	工程合同价	1276.3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1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6年6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实际工期 525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机械人员配备(0-12)				11
2.技术经济实力(0-17)				16
3.施工过程管理(0-47)				43
4.进度控制(0-10)				8
5.配合与服务(0-14)				13
6.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合计				9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履约较好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配合度高,施工质量达标</p> <p style="margin: 0;">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margin: 0;">日期: 2017年8月10日</p>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7、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装修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装修项目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 (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东凤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综合楼建筑面积 5126.15m,建筑层数地上主体 4 层, 建筑高度 15.90 米, 最大跨户米, 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 新建连廊二建筑面积为 30.21m, 项目总投资 2990.34 万元。本次招标造价约为 17758078.48 元, 工期为 240 个日历天。	1585.4412 24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1. 18	中山市
2	西樵中学综合楼工程	新建西樵中学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约 9111.80 平方米, 结构为框架结构,层数为 5 层, 建筑高度约 17.20 米;拆除教师宿舍 1 号楼、体艺楼及旧教学楼两座,总拆除面积约 1976.20 平方米。	1578.8619	竣工日期 2019. 7. 20	佛山市
3	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本项目为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其中包括新建大桐堡小学综合楼以及新建市政排污管网工程, 其中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4845.27 平方米, 结构为框架结构, 地上层数为 5 层, 地下层数为 1 层, 建筑高度约 17.20 米。	1396.39	竣工日期 2021. 1. 29	佛山市
4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总改造面积 9340 平方米(其中教学楼装修面积 8447 平方米、体育馆室内装修面积 893 平方米)	818.0613	竣工日期 2019. 7. 24	中山市
5	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二期装修工程	B 栋一~四层业务用房地面、墙面、天棚翻新等装饰工程以及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工程:A、B 幢业务用房外墙防水工程。	262.97675 2	竣工日期 2020. 12. 30	深圳市

1 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居委会

项目编号	442000200502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2004300120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东风中学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1917168-8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5156.36	总投资(万元)	1585.4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中发改审批函(2019)01号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18-442000-82-01-827787	项目编号	442000200502000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具体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居委会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中发改审批函(2019)01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中山市规划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19-10-11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东风中学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1917168-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5156.36	总投资(万元)	1585.44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156.3600平方米，报建总造价：1585.4412万元，地上层数：4层，地下层数：0层，高度：15.9000米，幢数：2幢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计划开工	2020年04月28日	计划竣工	2020年12月21日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工程名称	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合同登记编号	4420002005020003-HZ-001	合同编号	HP20200118DF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1585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房建面积:5156.36平方米,地上层数:4层,地上面积:0.00平方米,地下层数:0层,地下面积:0.00平方米。市政及其他:		
发包单位名称	中山市东风中学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1917168-8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55647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01-08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4-3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风中学的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招标申请号2019401355。我单位委托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经2019年12月12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在2020年01月18日前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东风中学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风镇东兴社区居委会						
建设规模	5126.15 (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 /	幢数	1	结构层数	/
招标部分 工程规模	综合楼建筑面积5126.15㎡，建筑层数地上主体4层，建筑高度15.90米，最大跨度10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新建连廊二建筑面积为30.21㎡，项目总投资2990.34万元。本次招标造价约为17758078.48元，工期为240个日历天。						
承包形式	总价包干						
工程内容	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包括拆除原有两幢建筑物，原址新建1栋综合楼的土建及安装工程，1栋新建连廊二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室外道路及排水工程，室外安装预埋工程，教学楼B屋面防水维修工程及旧校舍外墙修葺工程。不包含门卫室及连廊一工程，具体范围以招标单位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介预算）为准。						
中标价	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贰元贰角肆分 小写：¥15,854,412.24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298,920.62元)						
完工时间	24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本通知书一式柒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中标单位1份，市招标办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1份，镇财政局1份，

建设单位：中山市东风中学（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2月19日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居委会

发包人: 中山市东风中学

承包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东凤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凤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东凤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 2.工程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居委会。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发改审批(2018)166号及中发改审批函(2019)101号。
- 4.资金来源: 镇财政。
- 5.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范围以招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及中介工程量清单内
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15854412.24 元）；
壹拾贰元贰角肆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玖佰（¥12989262 元）；
贰拾元陆角贰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招标文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盖章后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泽源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03058647

地 址: 中山市东凤中学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田社区宝民二路东融苑2楼C58

邮政编码: 528400

邮政编码: 518107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黄和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60-22615624

电 话: 0755-83581002

传 真: 0760-22615624

传 真: 0755-8358100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凤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凤支行

账 号: 4423101040004638

账 号: 442500004309988888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风中学校舍扩建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东风镇东兴社区居委会	建筑面积	5156.36	工程造价	17758078.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4302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02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中山市东风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41001DF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东风中学				
勘察单位	中山市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皓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金志祥
副组长	谢铭光、
组员	何柏明、谭建、吴世武、赵楚雄、胡玉雅、孔祥标、谢双观、黄俊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杜凯	何柏明、谭建、吴世武、赵楚雄、胡玉雅、孔祥标、谢双观、黄俊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杜凯	何柏明、谭建、吴世武、赵楚雄、胡玉雅、孔祥标、谢双观、黄俊浩
工程质控资料	谢铭光	何柏明、谭建、吴世武、赵楚雄、胡玉雅、孔祥标、谢双观、黄俊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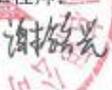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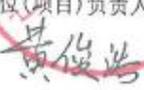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	--	---	--	---



GD-E1-914/6

2 西樵中学综合楼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西樵中学综合楼工程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项目编号	44060518032401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6051803240101	项目地址: --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1857601-2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7931.22	总投资(万元)	195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南发改资樵字(2016)7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	直接委托		43840	4406051803240101-BB-001	4406051803240101	查看
D	佛山市城匠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邀请招标	2013-12-13	47.1	4406051803240101-BA-001	4406051803240101	查看
D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2-08	1578.86	4406051803240101-BD-001	44060518032401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60518032401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60518032401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8-02-08	中标金额(万元)	1578.8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7931.22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0811371-3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7030556-4
项目负责人	谭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74*****3X	记录登记时间	2018-04-01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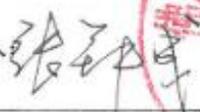
合同登记编号	4406051803240101-HZ-001	合同编号	002117-2018-FSNHXQ-001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15788619.68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7931.22平方米，地上5层，高约17.2米		
发包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1857601-2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7030556-4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18-04-02	记录登记时间	2018-04-03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施工许可详情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60518032401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6052018040802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60518032401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440605201780318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	数据等级	D
项目经理	谭建	所属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朝华	所属单位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5788619.68	面积(平方米)	7931.22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	发证日期	2018-04-08

中标通知书

项目受理号：樵采(工程)[2018]7号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	联系人：潘大洋 联系电话：0757-86881171	
工程项目名称	西樵中学综合楼工程	建设规模	新建西樵中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9111.80平方米，结构为框架结构，层数为5层，建筑高度约17.20米；拆除教师宿舍1号楼、体艺楼及旧教学楼两座，总拆除面积约1976.20平方米。
项目工期	360日历天，其中拆除教师宿舍1号楼、体艺楼及旧教学楼两座的工期为30日历天。	中标价(元)	15788619.68
招标内容	包括新建综合楼、拆除教师宿舍1号楼、拆除体艺楼及拆除旧教学楼两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项目负责人	谭建	证书号	建造 244061780
专职安全员	李苍松	证书号	粤建安C(2014)0008326
施工员	林潮波	证书号	44161010014755
施工员	杨鸿文	证书号	JZ1801000970
资料员	林炜	证书号	44171140005938
中标单位委托人姓名	林碧单	身份证号：441502198112023047 联系电话：1353133579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体工程及分项说明	项目受理号：樵采(工程)[2018]7号		
	工程名称：西樵中学综合楼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440605201780318号		
<p>招标单位意见：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推荐“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盖章)  2018年 月 日</p>			
<p>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盖章)  2018年 2月13日</p>			
备注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乙双方于5个日历日内签订施工合同；</p> <p>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报建手续；</p> <p>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p>		

(GF—2017—0201)

西樵中学综合楼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包人承包西樵中学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樵中学综合楼工程。

2.工程地点：西樵镇西樵中学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资樵字【2016】7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西樵中学综合楼工程，其中包括新建西樵中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9111.80平方米，结构为框架结构，层数为5层，建筑高度约17.20米；拆除教师宿舍1号楼、体艺楼及旧教学楼两座，总拆除面积约1976.20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新建综合楼、拆除教师宿舍1号楼、拆除体艺楼及拆除旧教学楼两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其中拆除教师宿舍1号楼、体艺楼及旧教学楼两座的工期为30日历天；本工程自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天内必须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8天内必须进场开工，工期不因雨天、假期等因素而延长（工期的计算日期以签订施工合同起8天后开始计算，中标单位应在评标公示结束后，迅速办理好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相关交易服务费、签订施工合同、办理施工报建、开工等相关手续，工期不因中标单位各项手续的拖延而改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壹拾玖元陆角捌分 (¥15788619.6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叁角叁分(¥882213.33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谭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12345678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西樵中学综合楼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19年7月20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_____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西樵中学综合楼				
工程地点	西樵镇马鞍岗西侧凤地	建筑面积	7931.22m ²	工程造价	1578.8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1804080201-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0日	验收日期	2019年7月20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4-00-18-0004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佛山市城匠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南海百勤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志基
副组长	李朝华
组员	任廷凯、贺细坤、黄裕彬、邝洪根、梁洪安、尹加伟、林潮波、余庆娜、林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朝华	尹加伟、任廷凯、贺细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邝洪根	黄裕彬、余庆娜
工程质控资料	梁洪安	林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			陈廷基
2					
3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谭建
4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黄裕时
5					
6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朝华
7					
8		佛山市城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何正机
9					
10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蔡和坤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基本完整，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实体质量、观感质量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定要求。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一致同意竣工验收，评为“合格”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贺细坤
 注册号: 4405525-AY006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号: 4405525-AY006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E1-91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任廷凯
 注册号: 4401754-007
 有效期至: 至2020年12月

3 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项目编号	4406051912170010	省级项目编号	4406051910310101	项目地址: --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村民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8307698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4845.27	总投资(万元)	18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南发改资樵字(2019)2号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605191217001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具体地点	--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南发改资樵字(2019)2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村民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830769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440605201801432号
工程投资性质	--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4845.27	总投资(万元)	1800
总长度(米)	--	建设规模	包括新建大桐堡小学综合楼以及新建市政排污管网工程，其中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4845.27平方米，结构为框架结构，地上层数为5层，地下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约22.4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科教文卫建筑

激活
转到

中标通知书

项目受理号：(2019)樵采(工程)105号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881171	
工程项目名称	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其中包括新建大桐堡小学综合楼以及新建市政排污管网工程，其中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4845.27 平方米，结构为框架结构，地上层数为 5 层，地下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约 17.20 米。		
招标内容	包括新建综合楼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以及市政排污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中标价（元）	13963999.52
项目工期	330 个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者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施工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项目负责人	谭建	证书号	粤 2440708001641
中标单位委托人姓名	邝淑明	身份证号：440682199201220625 联系电话：1343164441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体工程及分项说明	项目受理号：(2019)樵采(工程)105号		
	工程名称：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		
<p>招标单位意见：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推荐“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p>			
<p>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盖章) 2019 年 9 月 11 日 </p>			
备 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乙双方于 5 天内签订施工合同； 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		

(GF—2017—0201)

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村民委员会

出资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大桐堡小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本项目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村民委员会，出资人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大桐堡小学，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及工程款项的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承包人承包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凤台村经济社（土名）“周家岗、允公岗”。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其中包括新建大桐堡小学综合楼以及新建市政排污管网工程，其中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4845.27 平方米，结构为框架结构，地上层数为 5 层，地下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约 17.20 米。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新建综合楼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以及市政排污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个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者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施工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 13963999.52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零陆拾贰元陆角陆分（¥ 970062.6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谭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使用单位及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出资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章）

七星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出资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章）

大桐堡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甲村民委员会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凤台村经济社(土名)“周家岗、允公岗”	建筑面积	4845.27m ²	工程造价	1396.4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1910310101-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9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4-00-19-0033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村民委员会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鹏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南海百勤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凤台村经济社(土名)“周家岗、允公岗”大桐堡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志基
副组长	麦欣荣
组员	孙卫无、贺细坤、谭建、姜鑫洋、娄凯、叶淑仪、尹加伟、林潮波、余庆娜、赵楚杰、林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麦欣荣	谭建、孙卫无、贺细坤、林潮波、赵楚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姜鑫洋	娄凯、尹加伟、余庆娜
工程质控资料	叶淑仪	林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志奎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土垵村民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2	孙卫无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贺细坤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4	麦欣荣	佛山市南海区朋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谭建	深圳市华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基本完整，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实体质量、观感质量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定要求。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评为“合格”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贺 细 坤
 注册号: 4406525-AY006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孙 卫 无
 注册号: 4401908-001
 有效期: 至2022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七星村民委员会 (公章)	监理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鹏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佛山市华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4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编号	4420001904170110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1904129901	项目地址: --
建设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726548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9340	总投资(万元)	818.0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中发改审批(2018)150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D	4420001904129901-HG-001	工程总承包	4420001904170110-HG-001	818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合同登记编号	4420001904170110-HG-001	合同编号	ZS20190201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818	合同类别	工程总承包
建设规模	房建面积: 9340.00平方米, 地上层数: 5层, 地上面积: 0.00平方米, 地下层数: 0层, 地下面积: 0.00平方米。市政及其他:		
发包单位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726548-X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7030556-4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19-04-01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4-12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关闭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招标申请号2018401538。我单位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经2019年01月29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中心城区环洲北路9号					
建设规模	9340 (平方米)	结构类型	/	幢数	/	结构层数 /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总改造面积9340平方米（其中教学楼装修面积8447平方米、体育馆室内装修面积893平方米），施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电气（含强电、弱电）、室内设备（冷气系统、广播系统、监控、直饮水只预埋管线不含设备）、办公设备（包含灯具、风扇，不含台、凳、黑板、讲台、电脑、UPS电源电子屏）、窗帘（教室办公室、校长室会议室、多功能室等包含百叶窗帘及窗帘盒，不含教室布帘及窗帘盒）及室内给排水等，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及补充资料明示及隐含内容，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					
承包形式	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由中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设计施工图和相关资料明示和隐含的工作内容按中标价大包干；中标单位需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物价波动、气候异常等风险费用，施工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如施工工棚、施工排水、施工通道等）及排除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所发生的费用，办理各类报建手续（报建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按国家规定由中标单位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中标价中，由中标单位向有关单位支付。					
工程内容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建设内容为教学楼、体育馆进行室内改造，总改造面积9340平方米（其中教学楼装修面积8447平方米、体育馆室内装修面积893平方米），施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电气（含强电、弱电）、室内设备（冷气系统、广播系统、监控、直饮水只预埋管线不含设备）、办公设备（包含灯具、风扇，不含台、凳、黑板、讲台、电脑、UPS电源电子屏）、窗帘（教室办公室、校长室会议室、多功能室等包含百叶窗帘及窗帘盒，不含教室布帘及窗帘盒）及室内给排水等，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及补充资料明示及隐含内容，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					
中标价	大写：捌佰壹拾捌万零陆佰壹拾叁元贰角叁分 小写：¥8,180,613.23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650,070.45元)					
完工时间	15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本通知书一式捌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中标单位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2份，镇招标办1份，镇财政局1份。

建设单位：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02月13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5201902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坦洲镇

发包人: 中山市坦洲镇城建服务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坦洲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发改审批[2018]150号。

4.资金来源: 镇财政。

5.工程内容: 对教学楼、体育馆进行室内改造,总改造面积934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捌佰壹拾捌万零陆佰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元贰角叁分（¥818063.2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陆拾伍万零柒拾元
人民币（大写）肆角伍分（¥650070.4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加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拉萨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林华昌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深圳市华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20151060059958882
建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林华昌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李小明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塔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永一村	建筑面积	9340m ²	工程造价	818.06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9041222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19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041201T2		
建设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洪明
副组长	尹加伟
组员	王晋章、李小君、刘锦裕、谈亚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洪明	尹加伟、王晋章、李小君、刘锦裕、谈亚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洪明	尹加伟、王晋章、李小君、刘锦裕、谈亚军
工程质控资料	罗洪明	尹加伟、王晋章、李小君、刘锦裕、谈亚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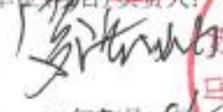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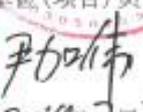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各分部分项工程使用合格, 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 经各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刘锦裕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5 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二期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LHGC2020065

工程名称：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二期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抽签时间：2020年5月15日14点30分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262.976752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贰分）

中标工期：60 日历天

本工程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在深圳市龙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进行公开抽签。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2020 年 05 月 18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二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二期装修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工程内容：B 栋一~四层业务用房地面、墙面、天棚翻新等装饰工程以及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工程；A、B 幢业务用房外墙防水工程。

1.3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为此，预算审核价即为中标价（不作下浮）。乙方已充分认可施工现场与图纸、工程量清单可能存在的差异，工程量增加 5% 以内的项目无条件按图纸要求完成。

1.4 合同组成：组成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预算书）。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承包方式。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3 该工程主体部分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包，非主体部分的分包转包应当征得甲方书面通知。

第三条 工程期限：总工期为6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正式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时间为项目验收时间。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贰分（¥：2629767.52元），最后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第五条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

6.2 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10日内进行验收。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7.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到80%时，支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结算价的3%。

7.2 工程竣工验收后45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乙方未按时规定时间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45天后甲方每天扣减合同金额的0.1%作为处罚，直至扣减完所有应付工程费用为止（处罚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未支付费用）。罚款达到限额后，甲方可根据施工合同及处罚情况出具情况说明作为结算书，报财务、审计部门办理结算。

7.3 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八条 保修责任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相关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GF-2013-0201)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罗永乐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陈浩平

经办人：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201540600059988888
建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1820154060005998888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油松社康二期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二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室内装修: 630m ² 外墙修缮: 2064m ²	工程造价	262.97 6752万 元
结构类型	底框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油松社康二期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沈新方	三油松总库	主任		沈新方
2	陈浩年	总务科	干事		陈浩年
3	张湖威	广州市美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4	陈晓婷	深圳捷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陈晓婷
5	/				
6	陈迪	深圳市创格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经检查、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达到质量验收标准；经参建各方现场检查查验，观感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经参加验收人员协商、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陈卫华</p> <p>2020年12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肖强</p> <p>2020年12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陈田</p> <p>2020年12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陈田</p> <p>2020年12月30日</p>
--	---	--	---



* GD - E I - 9 1 4 / 6 *

8、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泛光照明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泛光照明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市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及 13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工程(一工区)-交通疏解工程(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	根据项目审定版图纸及承包人与发包人就本项目签订的总包合同的相关约定，完成深圳市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及 13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工程(一工区)-交通疏解工程(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相关工作的施工内容，完成施工资料编制归档、所有检试验(除业主委托并承担费用的检试验)，施工过程中需实施的安全文明措施及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配合以及有经验的分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1870.68	合同签订时间 2020.06.28	
2	上屋社区坑尾大道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水田社区祝龙田路灯及线路提升改	更换单臂 LFD 灯柱、更换老旧线路、更换照明配电箱等。	300.9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11.24	

	造工程、石龙社区裕同工业园周边道路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3	玉塘、凤凰街道“有路无灯”及道路照明隐患整治工程	在玉塘、凤凰街道下辖社区有路无灯路段新建路灯及壁灯，更换寮玉二路、寮玉三路、东长路、凤举路等照明灯具。	167.437169	供竣工日期 2024.12.30	
4	新桥街道南洞片区路灯新建工程	新桥街道南洞片区路灯新建工程	131.6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11-23	
	官田社区官学路周边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水田社区三祝里路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更换单臂 LED 灯柱、更换老旧线路、更换照明配电箱等, 路灯安装。	110.744245	合同签订时间 2022-11-10	

1、深圳市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及 13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工程(一工区)-交通疏解工程(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

合同编号：2020G19228SZGS00400

深圳市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
合开发及 13 号线共建综合
管廊工程（一工区）-交通疏
解工程（路灯改迁及恢复工
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1
1
1
1
2
2
2
3
;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市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及13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工程(一工区)-交通疏解工程(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及13号线共建综合管廊交通疏解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及13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工程(一工区)-交通疏解工程(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项目审定版图纸及承包人与发包人就此项目签订的总包合同的相关约定,完成深圳市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及13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工程(一工区)-交通疏解工程(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相关工作的施工内容,完成施工资料编制归档、所有检试验(除业主委托并承担费用的检试验),施工过程中需实施的安全文明措施及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配合以及有经验的分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6月30日。(实际按项目部批准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44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2020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宝山区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章，
包人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分包人：深圳市华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旭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39759277B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01900

法定代表人：朱永贵

委托代理人：黄旭

电 话：021-56600506

传 真：021-5660074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3100 1517 7000 5541 687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泽源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03055647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

宝民二路东方雅苑 2 层 C58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赵泽源

委托代理人：叶雨龙

电 话：0755-83581002

传 真：0755-8356548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东海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43 0998 8888

18.3 工程款的支付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

18.4 最终结算

18.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算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发生的增减费用。

18.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算证书。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9.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19.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9.2 保修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19.3 质量保证金

19.3.1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扣留方式。承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一般不得低于结算合同价格的5%（不低于总包合同质保金扣留比例）。

19.3.2 承包人应按第18.4款【最终结算】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2、上屋社区坑尾大道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水田社区祝龙田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石龙社区裕同工业园周边道路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上屋社区坑尾大道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水田社区祝龙田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石龙社区裕同工业园周边道路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1110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11103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198-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宝石立项(2021)10号-1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辖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11-24	300.95	4403062111040001-BD-001	4403062111030001-BD-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10096001001

标段名称：上屋社区坑尾大道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水田社区祝龙田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石龙社区裕同工业园周边道路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300.951727万元（中标价300.951727万元（其中上屋社区坑尾大道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71.187763万元、水田社区祝龙田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124.350927万元、石龙社区裕同工业园周边道路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105.413037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华定

本工程于 2021-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0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2-02-07

查验码：91481855921021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上屋社区坑尾大道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刘蓓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石岩街道政
合同
审核人：
日期：

工程名称：上屋社区坑尾大道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屋社区坑尾大道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上屋社区坑尾大道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更换单臂LED灯柱、更换老旧线路、更换照明配电箱等。项目总投资 139.04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41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萬壹仟捌佰柒拾柒圆陆角叁分
（小写：¥ 711877.63 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柒萬捌仟玖佰柒拾貳圆柒角（小写：
¥ 78972.70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萬貳仟壹佰肆拾伍圆叁角贰分 元
（小写：¥ 12145.32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2月22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若为报建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壹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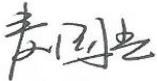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

民二路东方雅苑 2 层 C5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581002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

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4309988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1

水田社区祝龙田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刘蓓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石岩街道政府
合同审核
审核人：
日期：

工程名称：水田社区祝龙田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水田社区祝龙田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水田社区祝龙田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更换及增加高低臂LED灯、单臂LED灯、单臂LED墙壁灯,更换灯具、老旧线路以及增加照明配电箱等。项目总投资183.57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 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 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44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 _____；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萬叁仟伍佰零玖圆贰角柒分
（小写：¥1243509.27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拾叁萬玖仟捌佰圆整（小写：
¥139800.00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萬貳仟玖佰圆柒角陆分 元（小
写：¥22900.76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2月2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若为报建项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壹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理单位备存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

民二路东方雅苑 2 层 C5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581002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

海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4309988888

邮 政 编 码: 518101

石龙社区裕同工业园周边道路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刘 蓓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石岩街道政
合同
审核人：
日期：

工程名称：石龙社区裕同工业园周边道路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龙社区裕同工业园周边道路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石龙社区裕同工业园周边道路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更换及新增单臂路灯、老旧线路以及照明配电箱等。项目总投资 183.03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 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 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__50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萬肆仟壹佰叁拾圆叁角柒分
（小写：¥ 1054130.37 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拾壹萬肆仟壹佰贰拾玖圆伍角（小
写：¥ 114129.50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萬捌仟捌佰玖拾壹圆肆角柒分 元
（小写：¥ 18891.47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2月22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若为报建项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壹 份 (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理单位备存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

民二路东方雅苑 2 层 C5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581002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

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4309988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1

3 玉塘、凤凰街道”有路无灯“及道路照明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1-440311-04-01-243261001001

标段名称： 玉塘、凤凰街道“有路无灯”及道路照明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7.437169万元

中标工期： 70

项目经理（总监）： 黄华定



本工程于 2024-05-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宏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18

查验码： JY202406068859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4)合同(玉塘工务)第 40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玉塘、凤凰街道“有路无灯”及道路

照明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黄华定 资格等级：二级 证书号码：粤 2442013201406097

本工程于 2024 年 05 月 2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塘、凤凰街道“有路无灯”及道路照明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在玉塘、凤凰街道下辖社区有路无灯路段新建路灯及壁灯，更换寮玉二路、寮玉三路、东长路、凤举路等照明灯具。项目建安工程费 193.15358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结构形式： /

层/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零星更换路灯工程、新建路灯工程但不限于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u> / </u>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 <u> / </u>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u> / </u> km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u> / </u>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u> / </u>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_____RT（冷 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 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_ m×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____ m ×__m 舱数：_____ 舱

			总长：_____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___m 总长：___m	☑路灯工程	□___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___mm 总长：_____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_____m ²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车站：_____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雨水泵站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万 m ³		
--	--	--	--

(3) 其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零星更换路灯工程、新建路灯工程但不限于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 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柒拾壹元陆角玖分 (¥1674371.6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玖佰零叁元捌角壹分 (¥35903.81 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 (¥1922.22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13.58%。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 5.补充合同条款;
-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电梯须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载货电梯 B 级及以上）的企业制造商制造的设备；

4、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电梯安装施工方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载货电梯 B 级及以上）。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柒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贰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盖章） 施工单位：深圳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龙仁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167795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 10 号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徐位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名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 118 号附 3 栋 A403

邮政编码：518104

法定代表人：林名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581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43 0998 888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玉塘、凤凰街道“有路无灯”及道路照明隐患整治工
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玉塘、凤凰街道“有路无灯”及道路照明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在玉塘、凤凰街道下辖社区有路无灯路段新建路灯及壁灯，更换寮玉二路、寮玉三路、东长路、凤举路等照明灯具。	工程造价（万元）	167.437169
结构类型	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黄建 注册号44033562 有效期2026.04.06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益 2020年12月30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2月30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黄华定 2020年12月30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2月30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2月30日</p>

4 新桥街道南洞片区路灯新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新桥街道南洞片区路灯新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10909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1090802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2030-0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宝新桥联会纪〔2021〕31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11-12	131.65	4403062109090002-BD-001	4403062109080202-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南洞片区路灯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南洞片区路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0909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090802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11-12	中标金额(万元)	131.6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9661XQ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55647
项目负责人	黄华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111*****77	记录登记时间	2021-11-1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新桥街道建书202(1)年第1987号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南洞片区路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南洞片区路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南洞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桥街道南洞片区路灯新建工程,投资概算198万元的预算范围(其中建安费为177.94万元,其它费为20.06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m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南洞片区路灯新建工程, 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陆仟肆佰玖拾叁元柒角伍分

(小写): 1316493.75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7412.22元

项目单价: 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21.2%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1年11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

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 E1 栋 5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01540600059988888

经办人：

年 月 日

5 官田社区官学路周边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水田社区三祝里路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20070001001

标段名称: 官田社区官学路周边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水田社区三祝里路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0.744245万元(中标价110.744245万元(其中官田社区官学路周边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中标价为40.071308万元、水田社区三祝里路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中标价为70.672937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孙早

本工程于 2022-07-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8

查验码: 370255261151103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官田社区官学路周边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官田社区官学路周边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官田社区官学路周边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学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更换单臂LED灯柱、更换老旧线路、更换照明配电箱等,路灯安装数量为19个。项目总投资67.00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佰壹拾叁元零捌分（小写：
¥ 400713.08 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肆万柒千零贰拾元壹角叁分（小写：¥47020.13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柒拾叁元玖角柒分（小写：
¥9773.97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月1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若为报建项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壹 份 (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理单位备存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

民二路东方雅苑2层C5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林名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581002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东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430998888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101

合同经办人:

林志勇

水田社区三祝里路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刘 蓓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水田社区三祝里路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石岩街道
合同
审核人：
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水田社区三祝里路路灯及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三祝里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更换单臂LED灯柱、更换老旧线路、更换照明配电箱等,路灯安装数量为33个。项目总投资104.00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 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 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若为报建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壹份。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陆仟柒佰贰拾玖元叁角柒分（小写：
¥ 706729.37 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柒分（小写：
¥ 43234.57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壹拾捌元贰角贰分（小写：
¥ 9318.22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肆佰陆拾壹元肆角叁分（小
写：¥ 16461.43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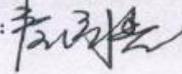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

民二路东方雅苑2层C5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581002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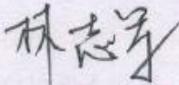
东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4309988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1

合同经办人: 

9、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尹加伟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尹加伟	性别	男	年龄	5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4197201164013	手机号码	13128870668
参加工作时间	1994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1015769			
项目经理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装修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装修面积 9340m ² , 总造价 818.06 万元	2019.4.15- 2019.7.24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编号	4420001904170110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1904129901
建设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726548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9340	总投资(万元)	818.0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中发改审批(2018)150号

项目地址: --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20001904170110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具体地点	--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中发改审批(2018)150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45726548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9340	总投资(万元)	818.06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9340.0000平方米，报建总造价：818.0613万元，地上层数：5层，地下层数：0层，高度：20.0000米，幢数：2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编号	4420001904170110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1904129901
建设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726548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9340	总投资(万元)	818.0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中发改审批(2018)150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D	4420001904129901-HG-001	工程总承包	4420001904170110-H G-001	818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查看

项目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		
合同登记编号	4420001904170110-HG-001	合同编号	ZS20190201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金额 (万元)	818	合同类别	工程总承包
建设规模	房建面积：9340.00平方米，地上层数：5层，地上面积：0.00平方米，地下层数：0层，地下面积：0.00平方米。市政及其他：		
发包单位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726548-X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7030556-4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19-04-01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4-12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招标申请号2018401538。我单位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经2019年01月29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中心城区环洲北路9号						
建设规模	9340（平方米）	结构类型	/	幢数	/	结构层数	/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总改造面积9340平方米（其中教学楼装修面积8447平方米、体育馆室内装修面积893平方米），施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电气（含强电、弱电）、室内设备（冷气系统、广播系统、监控、直饮水只预埋管线不含设备）、办公设备（包含灯具、风扇，不含台、凳、黑板、讲台、电脑、UPS电源电子屏）、窗帘（教室办公室、校长室会议室、多功能室等包含百叶窗帘及窗帘盒，不含教室布帘及窗帘盒）及室内给排水等，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及补充资料明示及隐含内容，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						
承包形式	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由中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设计施工图和相关资料明示和隐含的工作内容按中标价大包干；中标单位需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物价波动、气候异常等风险费用，施工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如施工工棚、施工排水、施工通道等）及排除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所发生的费用，办理各类报建手续（报建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按国家规定由中标单位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中标价中，由中标单位向有关单位支付。						
工程内容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建设内容为教学楼，体育馆进行室内改造，总改造面积9340平方米（其中教学楼装修面积8447平方米、体育馆室内装修面积893平方米），施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电气（含强电、弱电）、室内设备（冷气系统、广播系统、监控、直饮水只预埋管线不含设备）、办公设备（包含灯具、风扇，不含台、凳、黑板、讲台、电脑、UPS电源电子屏）、窗帘（教室办公室、校长室会议室、多功能室等包含百叶窗帘及窗帘盒，不含教室布帘及窗帘盒）及室内给排水等，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及补充资料明示及隐含内容，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						
中标价	大写：捌佰壹拾捌万零陆佰壹拾叁元贰角叁分 小写：¥8,180,613.23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650,070.45元）						
完工时间	15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本通知书一式捌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中标单位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2份，镇招标办1份，镇财政局1份。

建设单位：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02月13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5201902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坦洲镇

发包人: 中山市坦洲镇城建及服务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坦洲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发改审批[2018]150号。

4.资金来源: 镇财政。

5.工程内容: 对教学楼体育馆进行室内改造总改造面积934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捌佰壹拾捌万零陆佰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元贰角叁分（¥818063.2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陆拾伍万零柒拾元
人民币（大写）肆角伍分（¥650070.4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加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松河滩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林华昌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华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428154060005988888
建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林华昌

委托代理人: 李小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塔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实验小学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永一村	建筑面积	9340m ²	工程造价	818.06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9041222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19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04201T2		
建设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洪明
副组长	尹加伟
组员	王晋章、李小君、刘锦裕、谈亚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洪明	尹加伟、王晋章、李小君、刘锦裕、谈亚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洪明	尹加伟、王晋章、李小君、刘锦裕、谈亚军
工程质控资料	罗洪明	尹加伟、王晋章、李小君、刘锦裕、谈亚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各分部分项工程使用合格, 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 经各单位
一致评定该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7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7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7月24日	刘锦裕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7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